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4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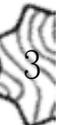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實施注意事項、115年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申請表、115年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檢核表 (376550000A_115004200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4200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04200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115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欲申請學校於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前填妥申請文件送府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補助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、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。國教署115年度核定補助本縣國中小可送件校數額度為國中小共19校，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，鼓勵各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，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，不得為考試取向，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。且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，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撰寫計畫時請依下列要項編寫：

115/03/04



(一) 閱讀活動屬性(如班級讀書會、閱讀與寫作營隊等)，並詳列師資、課程表及實施對象；經費編列原則請詳閱附件。

(二) 計畫中應提出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化成效，並就本次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說明其規劃時間、對象及內容，以及預期之量化及質化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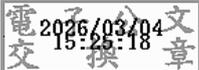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建議各校於計畫中加入 e-PIRLS(數位閱讀素養)及多文本閱讀之資訊。

五、請校內已在實施閱讀計畫之學校踴躍申請，使用本年度表格並依實際需求提報計畫(含經費申請表)及送件檢核表，於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前，核章紙本1份寄送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。

六、本案計畫通過之學校需參加115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，並繳交115年度校內推動閱讀之成果，請提早準備。

七、檢附115年度閱讀推動計畫申請書、學校計畫審查送件檢核表、閱推計畫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等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 2025/03/04 15:25:18 電子公文交換

